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
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,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: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。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,於事前請假核准者,得延期註冊,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,新生取消入學資格,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 退學」。
- 三、 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:
 - (一)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僑生返回僑居地,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,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(於補 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)。
 - (三)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,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,行動遭受限制。
- 四、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,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,如有特殊原 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,應按本要點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